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回售金额：0 元（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2 月 7 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福蓉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福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福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福蓉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利息）。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福蓉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福蓉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 98,600 万元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及实施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目标，推动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投资 98,600 万元在高端制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 98,600 万元在高端制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 B 片区（高端制造公司内部预留用地）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挤压生产线、电池托盘加工线及其辅助设施等，用于生产台式电脑支架和钛铝复合边框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10,000 吨）、新能源电池托盘及车身铝型材（16,000 吨）、新能源电池托盘（28 万套，折合铝型材 14,000 吨）。

4、项目投资总额：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8,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057 万元，流动资金 35,39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49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6、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注册资本：6.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松岐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符合市场发展需求

随着全球新能源政策密集出台，在全球电动化趋势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全车销量或达到 2,000 万辆左右，2022-2025 年年复合增速为 28%，从而带动汽车轻量化铝材需求的迅猛增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提升带动了配电电池箱体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测算，预计 2025 年全球电池箱体市场规模大概在 507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25.18%。

另外，以苹果公司为引领，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用铝材不断推陈出新，在 iPhone15 采用钛铝复合边框后，三星、小米等也相继推出钛铝边框手机，预计未来钛铝复合边框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将逐步提高，成为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高附加值、新型的结构件材料。作为消费电子材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尚未形成复合手机边框供应能力；而且对于需要 50MN 以上大吨位挤压机才能生产的部分大截面铝材，公司尚无大吨位挤压型材供应能力。因此，公司本项目计划新增反向挤压机以及大吨位挤压机、专门用于钛铝复合边框铝基材的生产以及合式电脑铝合金支架等大规格挤压材的生产，这对于公司下一步拓展钛铝复合边框材等新型铝材产品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市场发展需求。

（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汽车产业链是实现“碳达峰”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实现“碳达峰”必须力推新能源车。本项目的汽车轻量化铝材产品需求量仍将大幅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精度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行业领先的高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专业人才储备丰富，在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关键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实施经验，也具备拓展至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基础。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及建成后量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按照项目内部经重缓急、产品研发进度以及下游市场拓展情况分阶段投入厂房、生产设备等，降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市场风险

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参与者竞争加剧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产品品质不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或认证周期长、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电池箱体具备定制化属性，因为不同的企业电池设计差别很大，对于电池箱体企业的定制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和成本管控能力，如果不能快速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对于新建项目来说，会导致难以达到预期的产销目标。若未来下游产业技术路线发展使得原有铝挤压型材的应用领域被取代，或出现其他新型铝合金生产工艺，则可能对本项目现有铝挤压型材细分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四）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行业政策，但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运营管理、行业周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受到的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以及建设技术、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含子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减少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42,000 万（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和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4/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快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目标，推动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98,600 万元在其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本项目属于“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铝型材及深加工二期项目”的一部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6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 股股东：拟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 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拟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批程序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寿光懋隆	山东墨龙		53.05%	0	20,000	26.9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